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80453

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1號5樓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

承辦單位：醫政事務科

承辦人：許美娟

電話：7134000*6131

傳真：7242966

電子信箱：hsu022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10639863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中醫師得否開具「醫事檢驗單、X光檢查單及心電圖檢查項目」一案，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12月25日衛部醫字第106166920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經衛生福利部會議結論如下：

(一)兼具醫師資格之中醫師，以中醫師資格開(執)業者，得執行醫事檢驗、普通放射檢查及心電圖檢查之開具及判讀。

(二)具中醫學系雙主修或單主修(含學士後中醫學系)畢業學歷，僅具中醫師資格者：考量中醫師養成教育中已含納醫學相關訓練，基於病情確診需要或輔助診斷，得開具與診療相關之下列檢查(驗)單，並進行初步判讀，惟正式報告仍應由相關專科醫師出具：

- 1、普通血液、生化檢查。
- 2、常規尿液、糞便檢查。
- 3、普通放射檢查。
- 4、靜止狀態心電圖。

(三)特考及格之中醫師不得開具上開檢查(驗)單。

三、另，涉及健保給付部分，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本於
權責認定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